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5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2/02/1

《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12月9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麥靖宇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羿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關方麗嫻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註冊)
郭芬妮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4
鄭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477/02-03(01)——須就 2002 年 11 月
號文件 29 日會議的討論
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455/02-03 號文——政府當局就
件 CB(1)477/02-03(01)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477/02-03(02)——助理法律顧問 3
號文件 於 2002 年 12 月 6 日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承諾會動議一項議案以廢除《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下稱“修訂規則”)。政府當局亦承諾會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參照業界的意見檢討專利註冊的現行制度，特別是有關時限的條文；
- (b) 就該項檢討的結果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例如工商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
- (c)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2002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廢除修訂規則時，將會概述檢討的範圍。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17日

**《 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 》小組委員會
會議的過程**

**日 期：2002年12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00305	主席	序辭	
000305-001000	助理法律顧問3	基於終審法院就一宗上訴案件作出的判決，重點說明所關注的事項	
001000-00123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鑑於終審法院已宣布《專利(一般)規則》(下稱“該規則”)第39(1)條超越其應有的法律權限範圍，並指示專利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記錄上訴人對專利說明書作出的修訂，因此沒有迫切需要修訂該規則	
001230-001545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主席	基於終審法院的判決及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動議一項議案以廢除《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下稱“修訂規則”)，並藉此機會更詳細地研究適當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
001545-001807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有關的法庭案件審結前進行立法修訂是否適當。強調有需要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及與此項立法修訂有關的任何法庭案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807-00325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參照業界的意見，檢討專利註冊的現行制度，特別是有關時限的條文	政府當局
003250-003454	何秀蘭議員 許長青議員 劉健儀議員 主席	建議就該項檢討的結果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例如工商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
003454-00374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隨着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先前沒有在該規則第39(1)條訂明的時限內提交修訂專利說明書通知的人，可能會針對處長提出法律補救申索 政府當局預期處長在此方面將無須負上重大的法律責任	
003745-003902	主席	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2002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廢除修訂規則時，概述檢討的範圍	政府當局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17日